1110920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工作小組名單、分工表

|  |
| --- |
|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|
| 相關行政單位 |
| 項目 | 職稱 | 負責項目 |
| 1 | 校長 | 工作小組召集人 |
| 2 | 教務主任 | 如成績考查及評量彈性處理、協助學業輔導、入學資格保留、延長修業期限、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，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|
| 3 | 學務主任 | 協助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出缺勤等請假事宜、視需求協助申請如仁愛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。另，將懷孕學生協助狀況列入性平會工作報告 |
| 4 | 總務主任 | 視懷孕個案需要規劃或增購校內相關設施如:1.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停車設施、如廁地點等。 2.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。 3.提供母乳哺（集）之相關設施。 |
| 5 | 生輔組長 | 協助處理懷孕學生校安通報、出缺勤處理事宜 |
| 6 | 個案科主任 | 協助導師處理懷孕學生科內生活適應（綜職科、體育班則為特教與體育組長） |
| 輔導單位 |
| 1 | 輔導主任 | 提供懷孕學生填寫「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」送工作小組討論，並處理學生懷孕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|
| 2 | 個案輔導教師 | 1.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、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
2.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、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
3. 視需要提供班級輔導
4.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
 |
| 3 | 個案導師 | 1. 協助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
2. 協助懷孕學生案多元適性學習事宜
 |
| 4 | 校護 |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、嬰幼兒保育諮詢、孕程及產後照護、學校健康照護等衛生醫療協助 |

決議:1.決議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專責單位為輔導處。

 2.決議通過三民家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。

 3.決議本校工作小組名單除包括上述分工表人員外，另請性平會推薦3名
 性平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(111.9.30性平會決議胡美麗秘書、林紫
 茵主任、范淑玲老師擔任工作小組成員)，總計13人。